

中办印发《意见》

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总结运用打赢脱贫攻坚战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重要经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现就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

坚持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在严格落实脱贫地区“四个不摘”要求基础上，合理调整选派范围，优化驻村力量，拓展工作内容，逐步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县级统筹、精准选派，按照先定村、再定人原则，由县级党委和政府摸清选派需求，统筹各级选派力量，因村派人、科学组队；坚持派强用好、严管厚爱，严格人选标准，加强管理监督，注重关心激励，确保选得优、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推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用心用情用力驻村干好工作，注意处理好加强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的关系，形成整体合力。

二、选派范围

对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

贫村作为重点，加大选派力度。对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轻的村，可从实际出发适当缩减选派人数。各地要选择一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按照常态化、长效化整顿建设要求，继续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对其他类型村，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选派安排。

三、严格人选把关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主要从市县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等学校，有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结对任务的，每个单位至少选派1名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

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人选，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备案，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及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充分考虑年龄、专业、经历等因素，确保选优派强。县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不同类型村的需要，对人选进行科学搭配、优化组合，发挥选派力量的最大效能。

四、主要职责任务

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需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促进担当作为，帮助培育后备力量，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各类人才；推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二）推进强村富民。重点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推动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推动规范村务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推动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经常嘘寒问暖，协调做好帮扶工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从派驻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细化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落实。找准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两委”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做到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特别是面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退缩，主动上前、担当作为，同时注意调动村“两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五、加强管理考核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同步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队员一般不少于2人，任务重的可适当增加人数。

驻村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派出单位加强跟踪管理，每半年听取1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汇报。

驻村工作半年以上的，由所在县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年度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所在县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考核过程中深入听取村干部、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现实表现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将其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

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地见效。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做到定村精准、派人精准、工作精准。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头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其他涉农部门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有关工作。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到村调研指导、推进工作。把选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强化保障支持，加强关心关爱。派出单位可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通信补贴，派往艰苦边远地区的，还可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的地区性津贴标准给予相应补助。每年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所在县乡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保证必要工作经费，具体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分级负责开展培训，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则上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培训。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要经常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谈心谈话，派出单位要加强联系，了解思想动态，促进安心工作，激励担当作为。

认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选派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动干部在乡村振兴一线岗位锻炼成长，接地气、转作风、增感情。通过驻村工作考察识别干部，对干出成绩、群众认可的优先重用，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不胜任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处理，树立鲜明导向。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调研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注意总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宣传表彰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4月CPI同比上涨0.9%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邹多为 魏玉坤）国家统计局11日发布数据，4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9%。

4月，食品价格同比下降0.7%，降幅与上月相同。其中，猪肉价格下降21.4%，降幅比上月扩大3.0个百分点；鸡肉和鸭肉价格分别下降8.0%和2.0%，降幅均收窄0.6个百分点；淡水鱼、羊肉和牛肉价格分别上涨26.4%、9.4%和4.1%。

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3%，涨幅比上月扩大0.6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1.05个百分点。非食品中，飞机票、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26.9%、20.1%和21.9%，文化娱乐服务和教育服务价格分别上涨2.2%和2.0%。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分析认为，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因素和新涨价因素导致物价同比上涨。4月，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从环比看，4月份CPI下降0.3%，降幅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其中，生猪生产的持续恢复，加之消费需求有所回落导致猪肉价格继续下降11.0%。而疫情防控形势较好叠加节日因素影响，居民出行大幅增加，飞机票、旅行社收费、交通工具租赁费和宾馆住宿价格分别上涨21.6%、5.3%、4.3%和3.9%。

当天发布的数据还显示，4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6.8%，涨幅比上月扩大2.4个百分点。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十五部门联合实施光明行动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胡浩）记者11日从教育部了解到，教育部等十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共同实施八个专项行动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主任王登峰介绍，八个专项行动包括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强化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落实视力健康监测、改善学生视觉环境、提升专业指导和矫正质量、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其中着重强调，引导家庭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学业负担，不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着力保障学生每天在校、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等。

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到2025年每年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有效提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

据介绍，自2018年教育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以来，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与成效。教育部联合国家卫健委开展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3.6%，2019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0.2%，较2018年下降了3.4个百分点，29个省份2019年近视率较2018年有不同程度下降。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较2019年有小幅上升，但与2018年相比仍有下降，基本实现预期防控目标。

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到2025年每年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有效提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

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完成进驻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孙少龙）记者从中央巡视办获悉，截至10日，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15个巡视组完成对32个单位的进驻工作，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全面展开。

经党中央批准，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将对教育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四川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山东大学、东南大学、厦门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兰州大学等32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

近日，被巡视单位分别召开巡视工作动员会。会前，各中央巡视组向被巡视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传达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有关工作安排。会上，各中央巡视组组长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

根据要求，中央巡视组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

要论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

育的新要求，聚焦高校党委能责

任和主责主业，紧盯“一把手”和领导

班子，深入查找政治偏差，着力发现

和推动解决制约影响高等教育高

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深层次问题，推

动高校更好担负起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的重大任务。

据悉，15个中央巡视组将在被巡

视单位工作2个月左右，期间设立专

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

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

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来信来电来

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举报和反映。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

记者还了解到，各省区市党委、教育部党组巡视机构，也将对标党中央部署，统筹安排对所属高校的巡视工作，切实发现和推动解决一批影响高校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党的教育事业不断进步。

清算公告

经海南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一届六次理事会决定，拟依法解散海南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0000503865604C）。现已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公告期满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清算组联系人：孙江宇，0898-66553691。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江路72号劳模大厦五楼505室。

特此公告。

海南省职工文化体育协会清算组

2021年5月12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调整(修改)》(含红城湖棚改片区)C23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海资规详规[2021]117号

因棚改安置项目建设需要，海口市琼山区政府来文申请对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含红城湖棚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23地块进行控规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等规定要求，根据市政府批示意见，我局按程序启动了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含红城湖棚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23地块进行控规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2021年5月12日至6月10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市长滨路15号二楼南楼2047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7，联系人：王雅。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2日

海南晟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

海南晟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资开发位于临高县临城镇临昌路东侧的“海南临高飘兰庭院养生住宅小区一期”项目。项目总占地面57,491.00m²,容积率0.66,总规划建筑面积37,800.00m²,可售建筑面积37,566.89m²,共建商住楼35栋,3层高,共173套。现一期完工的变配电网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景观工程、游泳池、公共建筑工程等均系在一期用地内修建,受益对象是一期住户,由一期住户共同享有、使用。

二期项目是高层普通住宅,目前尚未报建,两个项目的用地虽相连,但建设配套档次及物业服务是有分别的,两个小区是各自独立的,将来二期项目完工后将修建围墙将小区隔离开来。

特此公告

海南晟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欢迎在海南日报
刊登广告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三亚市2021年第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情况的公告

为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促进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海南省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暂行办法》，现将三亚市2021年第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情况予以公布。

附件：三亚市2021年第一季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情况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